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汝)应急罚〔2025〕188号

被处罚人：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_____

住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

工作单位_____职务_____单位地址_____

被处罚单位：河南中祺陶瓷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820944550800

住所地 汝州市汝南产业集聚区纬八路 邮政编码 46759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钟正军 职务 总经理 联系电话 15537505988

本机关于2025年10月20日对河南中祺陶瓷有限公司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河南中祺陶瓷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14日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一人死亡且已构成瞒报生产安全事故。上述行为违反了《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规定。已经构成违法。所提取的证据及其证明事项：证据一：河南中祺陶瓷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你单位是依法成立的单位，总经理是钟正军，负责河南中祺陶瓷有限公司全面工作。证据二：《汝州市人民政府(汝政文〔2025〕63号)关于河南中祺陶瓷有限公司“6.14”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处理意见的批复》，证明对违法事实的认定；证据三：河南中祺陶瓷有限公司总经理钟正军、安全部长丁清山2人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对违法事实的认可。证据四：赔偿协议；减轻行政处罚申请。。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九十三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该违法行为的裁量阶次为A，A违法情形和处罚标准为“发生一般事故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3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A裁量阶次。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事故发生单位

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的规定。参照《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九十三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该违法行为的裁量阶次为A，A违法情形和处罚标准为“发生一般事故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3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案的基础裁量阶次为A，决定对该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1010000元（壹百零壹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河南汝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00000000002671260012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汝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汝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汝）应急罚〔2025〕188